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9-067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宇软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起

2. 变更原因：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及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 变更内容：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现行“已发生损失法”（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经发生损失时，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依据上述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